附件1

2022年资源环境领域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总体目标

2022年紧密围绕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科技需求，抓住大气污染防治、水污染防治、土壤污染防治、自然保护地和海洋环境建设等重点领域，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，开展污染物减排科技研发和生态环境治理技术综合示范，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，推动技术创新需求与解决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融合,助力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、环境污染控制和环保产业发展。

二、征集重点方向

1.大气污染物识别溯源、协同控制及精细管理技术研发及示范。（A）

2.水体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及示范。（B）

3.土壤-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及示范。（A）

4.固体废弃物资源化技术研发及示范。（B）

5.面向渤海湾质量改善的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与示范。（A）

6.自然保护地生态建设及修复技术研究及示范。（A）

三、相关具体要求

（一）项目名称及起止时间

项目名称要求以“XXXX的研发、研究、研制、技术开发、应用研究”等命名，且项目起止时间统一填写为2022年10月—2025年9月。应用研究类的项目在项目执行期内应对研究成果开展示范。

（二）项目资助资金

项目申请资助资金额度:项目为20-50万元。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申请财政资金额不超过项目总资金的25%。

 （三）重点领域选择

在线申报时，申报人登录系统创建项目申报书后，重点领域选择“资源环境”。

注：“A类”指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和企业均可申报，但以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为主承担单位申报时须有本地企业参与；“B类”指须以企业为主承担单位进行申报；未标注的无限定。